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5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4 人,代表股份 114,369,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03,492,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 人,代表股份 10,87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6 人,代表股份 17,48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6,61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1 人,代表股份 10,87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8,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48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8,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48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8,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48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3,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3,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张建林、孙峰、顾月江、李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96,879,882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3,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3,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常睿豪律师、陈启球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492,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95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份 10,87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9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8,6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8,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8,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3,0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3,0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张建林、孙峰、顾月江、李彪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3,0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63,0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常睿豪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陈启球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6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霅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4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70,745,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96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3,579,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08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4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7,166,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8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7,264,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819%。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69,764,22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4%;

反对 52,4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弃权 929,268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69,761,72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5%;

反对 52,4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弃权 931,768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1%。

(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70,671,89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7%;

反对 51,9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弃权 22,1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7,190,7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2%;

反对 51,9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弃权 22,1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67,402,80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2%;

反对 2,409,92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01%;

弃权 933,168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3,921,67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32%;

反对 2,409,92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90%;

弃权 933,168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8%。

(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0,125,99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0%;

反对 581,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9%;

弃权 38,1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6,644,8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77%;

反对 581,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0%;

弃权 38,1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76,362,6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25%;

反对 864,1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84%;

弃权 38,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6,362,6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25%;

反对 864,1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84%;

弃权 38,0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

本议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7,974,58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5%;

反对 56,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

弃权 38,1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7,170,65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

反对 56,0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

弃权 38,10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兴江先生、姚国华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青律师、周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A 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346	627,874,687	50.664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39	68,544,298	5.531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8	559,330,489	45.1334
网络投票情况	338	68,544,198	5.5310

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6,032,187	1,691,600	150,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065	0.2694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6,701,798	1,691,600	150,9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3120	2.4679	0.2201
表决结果	通过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6,228,487	1,543,600	102,6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78	0.2458	0.01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6,898,098	1,543,600	102,6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5983	2.2520	0.1497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3,533,147	4,233,840	107,7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085	0.6743	0.01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4,202,758	4,233,840	107,7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6661	6.1768	0.1571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新增 2026 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67,614,806	60,108,881	151,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4026	9.5734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8,284,417	60,108,881	151,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862	87.6935	0.2203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19,513,412	3,278,900	177,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452	0.5263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5,087,898	3,278,900	177,5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574	4.7836	0.259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黄文辉、周友盟已回避表决。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5,512,487	2,186,300	175,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238	0.3482	0.02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6,182,098	2,186,300	175,9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538	3.1896	0.2566
表决结果	通过		

7、《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6,184,587	1,584,300	105,8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08	0.2523	0.0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6,854,198	1,584,300	105,8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5343	2.3114	0.1544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威、连星杰

3、结论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18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 101.405 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31 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35 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条款规定,“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 235,909,596 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 269,381,22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0.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8.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8.70 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3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05 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342/365\approx 1.405$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405=101.40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5 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18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 101.405 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